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德奥

股票代码：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明裕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解除，可支配表决权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ST 德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60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明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杨明裕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301961121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方式	13602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经协商解除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受托行使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分别持有上市公司4.99%、4.49%、3.77%、3.59%、1.26%的股份（合计18.10%）。2021年1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东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签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2022年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签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2021年12月9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之间基于原《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同时，陈乙超、张宇、杨伟健、杨就妹、曹升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明裕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ST 德奥	股票代码	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明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 100,8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8.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拥有股份表决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2月24日</u> 方式： <u>表决权委托解除</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但不排除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明裕